

767426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四輯

(63)

清高宗實錄選輯(上册)



21113001124247

不在此類

贈書
直基
景石
石漢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PDG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六種

清高宗實錄選輯

(上冊)

弁言

清高宗乾隆朝（一七三五—九五）歷時六十年又四個月，這是清代統治臺灣較長的一個朝代。

臺灣前經康熙（一六八三—一七二二）、雍正（一七二三—三五）兩朝，已有一種「擴張」趨勢。但這所謂「擴張」，是指內地人民渡臺移殖，逐漸在北部拓展、向內山推進；清政府祇是隨人民的自然發展，設官置汛而已。嚴格言之，當時政府不特並無「擴張」意圖，反作種種「局限」措施。直至乾隆這一朝，對於內地人民的渡臺，猶時而限制、時而放寬。不過無論限制或放寬，所謂「偷渡」者始終絡繹不絕（即放寬時期，由於官吏之給照遲延、驗放留難，人民仍多採「偷渡」一途）；這由「偷渡」事件與取締律例之屢見不鮮，可以想見。同時，因內地渡臺人數的增加，與各地先住民（所謂「番民」）的衝突自所不免；於是「番害」時有發生，「番界」屢經變更。這種繼續「擴張」的趨勢，在本書上自不難窺其梗概。

其次，在這六十年中，臺灣發生了一個大動亂，那就是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末的林爽文事變；經過年餘，始告結束。在此之前，三十三、四年（一七六八—六九）間先有黃教事變；在此之後，六十年（一七九五）初復有陳周全事變。其他較小的亂，更

是層出不窮。林爽文事變，與天地會有關。餘如十八年（一七五三）先後發生的大浪泵劉和林、大肚社趙悻、鳳山崎胡通及阿猴溪張鳳啗等樹旗陷害四案，內劉和林旗內有「統領八社番民以翦貪官」等字，張鳳啗旗內有「李開化協同攻打廈門」字樣；四十七年（一七八二）秋彰化漳、泉分類械鬪，於黃再書信中發見有「彰化王爺、小刀會」之語。凡此，均顯屬有組織的政治性運動，與「反清」的革命不無關聯。此外，乾隆晚期東南海上「洋盜」的抬頭，並已孕育下後來嘉慶朝（一七九六—一八二〇）臺灣蔡牽事變的胚胎。這些動亂記載，佔着本書的極大篇幅，尤以林爽文事件爲最。

再，諸如賦課的變革、倉貯糧運的改進以及禁止武職置產與設置屯丁等事項，均爲這一朝的重要施設，值得注意。此外，附帶選有有關南明史事以及三十八年（一七七三）以後禁燬遺書等一些記載，蓋以「文叢」已另有南明史料的收羅，采備參證。（知非）

清高宗實錄選輯目錄

雍正十三年（九月以後）	（一）
乾隆元年	（二）
乾隆二年	（六）
乾隆三年	（二）
乾隆四年	（四）
乾隆五年	（八）
乾隆六年	（一〇）
乾隆七年	（一五）
乾隆八年	（二九）
乾隆九年	（三四）
乾隆十年	（四一）
乾隆十一年	（四七）
乾隆十二年	（五四）
乾隆十三年	（五五）

乾隆十四年	(七三)
乾隆十五年	(七八)
乾隆十六年	(八三)
乾隆十七年	(八七)
乾隆十八年	(九五)
乾隆十九年	(一〇四)
乾隆二十年	(一〇九)
乾隆二十一年	(一一三)
乾隆二十二年	(一二四)
乾隆二十三年	(一二七)
乾隆二十四年	(一三〇)
乾隆二十五年	(一三四)
乾隆二十六年	(一三九)
乾隆二十七年	(一四三)
乾隆二十八年	(一四五)
乾隆二十九年	(一三七)

乾隆三十年	(一四〇)
乾隆三十一年	(一四一)
乾隆三十二年	(一五二)
乾隆三十三年	(一五三)
乾隆三十四年	(一六五)
乾隆三十五年	(一〇二)
乾隆三十六年	(二〇九)
乾隆三十七年	(二二一)
乾隆三十八年	(二二二)
乾隆三十九年	(二二八)
乾隆四十年	(二三三)
乾隆四十一年	(二六六)
乾隆四十二年	(二三三)
乾隆四十三年	(二三五)
乾隆四十四年	(二三九)
乾隆四十五年	(二四二)

乾隆四十六年	(二四五)
乾隆四十七年	(二五四)
乾隆四十八年	(二七五)
乾隆四十九年	(二九一)
乾隆五十年	(二九四)
乾隆五十一年	(二九八)
乾隆五十二年	(三二四)
乾隆五十三年	(五三二)
乾隆五十四年	(六五〇)
乾隆五十五年	(六七〇)
乾隆五十六年	(六八一)
乾隆五十七年	(六九二)
乾隆五十八年	(七〇六)
乾隆五十九年	(七一〇)
乾隆六十年	(七一四)
嘉慶元年	(七六三)

清高宗實錄選輯（一）

雍正十三年（乙卯、一七三五）秋九月初三日（己亥）上卽皇帝位於太和殿。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

冬十月三十日（乙未），「福建布政使張廷枚」奏報糧價並賑卹臺灣被風難民。得旨：『據奏米石價值及雨水情形，知道了。粉飾之習，切以爲戒；一有不實，朕必加以嚴譴。臺灣被風民人，尤宜加意賑卹，勿徒爲紙上之談』！

又奏：『閩省內地之林麓、埔塘、港汊、洲渚，俱應查堪報墾。其臺灣地方及沿海各島嶼，不便潛弛禁令，使奸民乘機聚集生事，以致海洋不靖；並請照舊禁止沿海各省及邊省有苗民聯界之處，停其報墾』。得旨：『各省奏報開墾者多屬有名無實，竟成累民之舉，而河南尤甚；前此已頒發諭旨矣。閩省海洋之地，尤不可生事滋擾。並傳諭爾督、撫知之』。

——以上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五。

十一月初四日（己亥），命編修周學健提督福建學政。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六。

十二月初二日（丁卯），命福建布政使張廷枚來京引見。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八。

十六日（辛巳），定臺灣水師營武職陞銜留住。諭曰：『向例：雲、貴、川、陝武職，如遊擊、守備有推陞別省者，俱夾以陞銜留任簽；嗣後福建省除陸路各員仍照舊例推陞外，其福建臺灣路水師營遊、守推陞，着照雲、貴等省之例行』。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九。

乾隆元年（丙辰、一七三六）春正月二十二日（丁巳），命福建鹽驛道王士任署福建布政使。

是月，閩浙總督郝玉麟、福建巡撫盧焯、水師提督王郡奏報：『臺灣諸羅縣屬之木柵仔、灣裏溪等處，於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夜間地震，傾倒房屋，壓傷民人三百餘名；隨飭該道、府確查優卹。臺灣孤懸海外，地土鬆浮，震動亦所常有』。得旨：『臺灣被災人民，深可憫惻；可加意撫綏、從優賑卹，務令得所。其傾倒房屋，卽動用公費速爲整理，毋草草塞責！近日外省吏治，尙自奉公守法；而從前奉行不善、間有一二苛細者，漸次改除，民情頗覺舒適。夫民可使舒適，而吏不可不察；察吏，卽所以安民也。汝等外省大員，豈無聞見！若視朕之寬，而一任屬員欺蒙，百弊叢生，激朕將來有不得不嚴之勢；恐非汝等大員及天下臣民之福。誠使朕爲寬大之主，而諸臣奉公守法，則可常用其寬。汝等可明知朕意，並與藩、臬時時留心吏治民生，毋怠毋忽；共相策勵，

以副朕望』。又批：『向來近水之地，頗少地動之事，以水氣爲之舒暢也；豈有因孤懸海外，而地土反鬆浮而常動之理！此等諱災之語，不可出諸汝等之口；加意賑卹，不可少忽！夫地方偶有此等災荒之事，朕豈肯諉過於汝等。若汝等視災爲常，或匿而不報，或報而不實與夫賑卹不盡力，則朕之責汝等不可辭矣』。

——以上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十一。

二月二十日（甲申），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大學士嵇曾筠現爲浙江巡撫，着照從前李衛之例，改爲浙江總督兼管兩浙鹽政。其管轄地方節制官弁等事，悉照李衛前例行。嵇曾筠既爲浙江總督，郝玉麟着以閩浙總督銜專管福建事務。……』。

戶部議覆：『閩浙總督郝玉麟疏請「福寧、建寧、汀州三鎮、延、邵二協、烽火門、楓嶺、桐山三營兵丁眷米，每石改給折銀九錢；令於臺穀糶價動用，仍於福寧等倉照數平糶歸還」。應如所請』。從之。

二十二日（丙戌），閩浙總督銜、專管福建事務郝玉麟疏請臺灣總兵馬驥丁母憂，留任守制；從之。

——以上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十三。

三月二十九日（癸亥），「兵部」議覆：『閩浙總督銜、專管福建事務郝玉麟疏稱：「鹿耳門爲全臺重地，請於臺協三營遊擊內分年撥防。其輪年遊擊，各與本營千總每

三月更換。又嗣後商船出口，責令地方官詳查舵工、水手籍貫年貌，嚴定處分」。應如所請」。從之。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十五。

夏五月十七日（庚戌），以編修柏謙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禮部員外郎周人驥爲副考官。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十九。

秋八月初八日（己巳），命減臺灣丁銀。諭：「朕愛養元元，凡內地百姓與海外番民皆一視同仁，輕徭薄賦，使之各得其所。聞福建臺灣丁銀一項，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再加火耗，則至五錢有零矣。查內地每丁徵銀一錢至二錢、三錢不等，而臺灣則加倍有餘，民間未免竭蹶。着將臺灣四縣丁銀，悉照內地之例酌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以紓民力。從乾隆元年爲始，永著爲例。該督、撫可速行曉諭，實力奉行。若因地隔海洋，官吏等有多索濫徵等弊，着該督、撫不時訪察，嚴參治罪」。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十四。

九月二十二日（癸丑），實授王士任爲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

是月，閩浙總督銜、專管福建事務郝玉麟等會奏：「臺灣土番射死兵民，逃往生番內；烏牌等情願擒拏送究，前贖前愆」。得旨：「知道了。拏擒兇犯嚴審定擬，固所當

然；至弁兵生事，亦不可不究。其烏牌遵守法紀，亦所當優勸者也」。

——以上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十七。

冬十一月，巡視臺灣御史白起圖等奏報擒捕新港、加志閣二社兇番。得旨：「知道了。此等事，馬驥從前何以不奏？着伊明白回奏！看來武弁大有苟且了事之意，甚非慎重海防之道也」。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十一。

十二月十一日（庚午），叙雍正十年平臺灣北路逆番功，給陣亡把總張春卹銀一百兩，廕子弟一人以外委把總拔補；立功身故之副將祁進忠、遊擊李科、鄭良達、金越、守備王世琳、蔡斌、陳弑、江武、千總楊志才、章廷祺、洪貴、藍宏沛、把總林正春、葉龍、宋顯臣、鄭仁、巡檢錢得位、外委劉鑑、郭天一、楊茂、功加林志並廕一子監生，入祀忠義祠；陣亡功加兵丁宋榮、劉魁才照陣亡外委例賞卹。又陣亡、傷亡、飄沒、身故之兵丁楊雄等一百三十六名、陣亡受傷義民、莊丁、通事黃啓熙等共五十九名、受傷兵丁王順等一百五十二名、得功義民、壯丁林尙隆等五百五十四名、病故兵丁徐才等二百四十一名，分別賞卹。其餘在軍文武官員，各以軍功加級、紀錄、陞用有差。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十二。

十九日（戊寅），叙平臺灣南路奸匪功，予立 故之遊擊黃曉、千總熊銓、把總

陳天用、外委把總楊茂功均廢一子監生；其一等軍功之現任副將侯元勳等七員、部冊有名外委隨征官鍾永量等二員、二等軍功之遊擊王臣等四員、部冊有名外委隨征官林高等六員、三等軍功之都司林君卿等七員、部冊有名外委隨征官歐忿等七員，各以軍功分別加等紀錄；部冊無名外委王守乾等十員，照初次立功例註冊。其有功兵丁四百名、義民人等一千二百七十五名，各賞賚有差。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十三。

乾隆二年（丁巳、一七三七）春正月初五日（甲午），減臺灣番餉及澎湖、淡水廳兩廳丁銀。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向來臺灣丁銀重於內地，朕已加恩依照內地之例酌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以紓民力。今聞臺地番黎大小計九十六社，有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有多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者。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所輸番餉，卽百姓之丁銀也。着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其餘悉行裁減。該督、撫可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實力奉行；務令番民均霑實惠。又聞澎湖廳、淡防廳均有額編人丁，每丁徵銀四錢有零，從前未曾裁減；亦着照臺灣四縣之例行』。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十四。

是月，「兩廣總督」鄂彌達奏：『福建臺灣北路中港生番滋擾；閩、粵接壤，除密

飭南澳、潮州兩鎮密爲探聽，臣仍於沿海一帶小心防範』。得旨：『如此方是封疆大臣之見。但此事，已據報盡行平復矣』。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十五。

二月三十日（戊子），兵部議覆：『巡臺御史白起圖等疏請：嗣後過臺商船舵、水人等免其查驗箕斗，令原籍州、縣官將各舵、水年貌鄉貫填照；或有事另僱，就地給單填註；取具船戶、行保甘結，汛口各官驗放。臺地做照內地設立十家牌，填註實在籍貫、人口確數並作何生理。遇有事故，開除。每月出具「並無招攬游民」結狀報覈；違礙，一併嚴究。應如所請』。從之。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十七。

三月二十一日（己酉），「廣州將軍」張正興着調補福州將軍，阿爾賽着調補廣州將軍。

是月，福建臺灣總兵馬驥奏明：『上年十一月北路副將靳光瀚及淡水同知趙奇芳斬殺新港加志閣兇番二名，奴才因首兇未獲，不知一面具奏；皆奴才愚昧所致』。得旨：『知道了。此次姑寬汝過，以後於地方事務更宜留心』。

——以上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十九。

夏四月二十五日（癸未），除澎湖漁艇陋規。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查閩省澎湖

地方係海中孤島，並無田地可耕；附島居民，咸置小艇捕魚，以餬其口。昔年提臣施煊倚勢霸占，立爲獨行，每年得規禮一千二百兩。及許良彬到任後，遂將此項奏請歸公，以爲提督衙門公事之用；每年交納，率以爲常。行家任意苛求，漁人多受剝削；頗爲沿海窮民之累。着總督郝玉麟宣朕諭旨，永行禁革。其現在捕魚船隻，飭令地方官照例編號，稽查辦理。此項陋規既經裁除，若水師提督衙門有公用必不可少之處，着郝玉麟將他項銀兩酌撥數百金補之。」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四十一。

五月十七日（甲辰），福州將軍張正興緣事降調，以鑲紅旗漢軍副將都統隆昇爲福州將軍。

是月，閩浙總督銜、專管福建事務郝玉麟奏擒剿臺灣逆番情形，並稱「生番獷野難馴，從前歸化之社每有行兇擾害地方。不行執法，恐熟番效尤；逐加懲治，又慮抗拒生事。且一經歸化，漢人得以出入；犯法之徒走匿其地，捕獲較難。嗣後各社生番似應聽其自便，嚴飭通事等不必誘其來歸，致啓日後釁端；庶於海疆有裨」。得旨：「是極。當如是辦理者」。

——以上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四十三。

秋七月，福建臺灣總兵馬驥奏：「官兵全獲加志閣、新港二社在逃兇番武葛猫六千

、交騰奇母、膽馬豁奇母等，併將家屬擒解；兇番全獲」。奏入，報聞。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四十七。

九月二十八日（癸丑），戶部議覆：「閩浙總督銜專管福建事郝玉麟疏報「臺灣社番巴老等率男婦二百八十五名歸附版圖，請輸年貢獐鹿皮暨折餉銀兩」；酌收每年獐鹿皮各一張，免其折餉銀，以示羈縻」。從之。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五十一。

閏九月十二日（丁卯），總理事務王大臣議准巡視臺灣御史白起圖條奏臺灣善後事宜：「一、歸還番地宜分別辦理，以安民生。應如所奏：飭地方各官嚴禁私人私買番地，並將近番地界畫清，以杜滋擾。所有私佔番地，勒令歸番；其契買田土、久經墾熟升科者，查明四至，造冊報部存案。一、嚴禁班兵擾累，以安番衆。應如所奏：班兵過臺分汛時，令該鎮派遊、守大員沿途鈴束，毋許任意需索；抵汛後，嚴禁偷入番社滋擾。倘有所犯，重者計贓論罪，輕者責革示懲。該管官徇隱失察，分別議處。一、嚴禁私人私娶番婦，以防煽惑。應如所奏：交地方官通行查禁，犯者照例離異責處。一、請飭文武互相稽察，以重海防。應如所奏：飭文武官一體遵行，民人不法等事，許武員移送地方官究治；兵丁生事，亦許文員關會營伍責懲。有推諉者，照例罰俸；徇庇者，照例議處」。從之。

——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五十二。